

2020 年 1 月 1 日 起 施 行 的 《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刑 法 》 第 234 條 之 一 第 二 款 之 規 定

本 法 第 234 條 之 一 第 二 款 所 稱 之 「 強 姦 罪 」， 係 指 以 強 暴、 脅 迫、 詐 欺、 或 其 他 非 法 手 段， 使 他 人 為 不 自 願 之 性 交 涉 行 為 而 成 罪 之 刑 罰 規 定。

本 法 第 234 條 之 一 第 二 款 所 稱 之 「 強 姦 罪 」， 係 指 以 強 暴、 脅 迫、 詐 欺、 或 其 他 非 法 手 段， 使 他 人 為 不 自 願 之 性 交 涉 行 為 而 成 罪 之 刑 罰 規 定。

本 法 第 234 條 之 一 第 二 款 所 稱 之 「 強 姦 罪 」， 係 指 以 強 暴、 脅 迫、 詐 欺、 或 其 他 非 法 手 段， 使 他 人 為 不 自 願 之 性 交 涉 行 為 而 成 罪 之 刑 罰 規 定。

本 法 第 234 條 之 一 第 二 款 所 稱 之 「 強 姦 罪 」， 係 指 以 強 暴、 脅 迫、 詐 欺、 或 其 他 非 法 手 段， 使 他 人 為 不 自 願 之 性 交 涉 行 為 而 成 罪 之 刑 罰 規 定。

本 法 第 234 條 之 一 第 二 款 所 稱 之 「 強 姦 罪 」， 係 指 以 強 暴、 脅 迫、 詐 欺、 或 其 他 非 法 手 段， 使 他 人 為 不 自 願 之 性 交 涉 行 為 而 成 罪 之 刑 罰 規 定。